

号码停机后仍被收取套餐费3.8元

上海高校学生将通信公司营业厅诉至法院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林怡汝 陈喆浩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学生林同学及维权小组成员以“手机停机后仍被收取套餐费”为由，将上海某通信公司营业厅诉至松江区人民法院，法院予以立案。记者日前获悉，该案已于10月12日进行庭前调解，某营业厅将套餐费用全额退还给林同学。

手机号码停机后仍被收取套餐服务费

2023年10月29日晚，林同学在校外不幸遭扒窃，丢失一部手机。由于手机上带有两张手机卡，考虑到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甚至涉及网络犯罪，林同学立即积极联系客服。次日上午7点，林同学向客服申请其中一个手机卡的停机保号服务。同日，在按客服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成功停机，停机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7点15分31秒到2023年11月3日12点03分42秒。

但在停机保号服务结束一段时间后，林同学再次查询手机应用却意外发现，自己在停机期间居然被扣了3.8元套餐费用。在停机期间，由于某通信公司未提供实际的电信服务，原则上不能收取任何套餐费用。尽管被多扣的套餐费用很少，但这种收费行为在本质上侵犯了林同学的合法民事权益，且经林同学及维权小组成员调查，有大量电信服务消费者与其有相同的经历。

因此，本着维护私权的初衷，附带实现社会公益的目的，林同学及其维权小组成员组成团队，希望合力维权。今年7月23日，团队将上海某营业厅诉至松江法院，法院予以立案，并拟定于2024年10月29日开庭，后续补充提交了补充诉讼请求及追加被告申请书，将某通信公司及某营业厅均引入诉讼程序，并全面覆盖了相关受损权益。随后，某通信公司主动联系法院将多收的套餐费用全额退还。

酒后驾车发生碰擦被“逮”个正着

青浦警方查获一起酒后驾驶事故

□ 见习记者 陈殊楠
通讯员 顾梦悦 蔡琪慧

本报讯 一男子饮酒后开车，掉头时碰擦到路边停放的车辆，恰巧正在开展巡逻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逮”了个正着。近日，青浦警方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事故。

9月26日13时50分许，青浦公安分局赵屯派出所警务辅助人员巡逻至赵屯社区梅桥街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倒车时碰擦了路边停放的车辆。在查看现场情况时，警务辅助人员敏锐地察觉到肇事司机李某身上散发着

酒味，立即将其拦住，通知值班民警赶至现场并将其带回所里接受进一步调查。

合同严守与消费者合法权益如何平衡？

在维权小组成员看来，该案最大的争议点与合同严守原则有关，即：在某通信公司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提供电信服务义务时，能否收取停机期间的月度套餐费预付款。根据合同约定，无论是最早的电信服务合同，还是后续的停机保号服务合约，双方均约定，月度套餐费预付款只有在林同学实际接受电信服务后，才能从预存余额中扣除。停机期间，公司未提供任何电信服务，其无权收取案涉预付款。

此外，即使存在类似“合约期内停机，按约定的最低承诺消费值继续收取”的定型化格式条款，根据现行民法典，该条款亦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在电信服务合同及停机保号服务合约订立前后，某通信公司的客服并未以任何方式告知林同学存在类似条款，相反是不断诱导其忽略合同风险，实现最终缔约；第二，类似条款实际上剥夺了林同学的交易选择权，强迫其与某通信公司在停机期间继续开展无实质消费内容的交易活动，当属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而归于无效的格式条款。”团队队长陈炳列说，“虽然维权历程非常艰难，但想到成果实能落到实处，捍卫公民基本权益，我们大家都长舒了一口气，感受到了由衷的幸福。”

经检测，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6mg/100ml。目前，李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警方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记者获悉，本案已于10月12日调解结案，某通信公司退还套餐费用、交通费，还授权外部法律顾问向公司提供法律意见书，对案涉格式条款予以研判，反思是否遵从了提升客户满意度及承担社会责任的央企操守。

父亲去世，姐姐的名字未上墓碑

法院：侵犯人格权！判决加刻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颖慧

老父亲因病去世，墓碑上却只有弟弟的名字，并未署上自己的大名，深感受辱的姐姐认为弟弟的这一举动侵害了其人格利益，为此将弟弟告上法庭。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墓碑署名的案件，法院审理后最终认定，这一行为侵犯了原告一般人格权。

墓碑名字背后存在矛盾

老赵有一儿一女，姐弟俩因早年家庭经历，导致一直有矛盾，加之姐姐赵某后来选择了定居国外，姐弟两人便鲜有联络。2021年，老赵在上海患病过世，姐姐赵某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及时回国送别父亲，弟弟小赵便单独为父亲操办丧事，立墓下葬。等赵某千里迢迢赶回国祭奠父亲时，才发现墓碑下方的立碑人处只刻了小赵及其妻、子的名字，并未署上自己的名字。深感受辱的她将弟弟小赵诉至法院，要求在墓碑上加刻她和她丈夫的名字，并要求弟弟小赵赔偿精神损失。

姐姐赵某认为，在父亲的墓碑上署名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子女对老人追思情感的直接体现，对子女而言也是对父母的一种陪伴，是自己重大的精神寄托，完全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墓碑刻名关乎自己的人格尊严，而弟弟小赵因矛盾故意遗漏自己的刻名，侵害了她的人格利益。

面对姐姐赵某的起诉，弟弟小赵辩称，从父亲去世到火化落葬姐姐赵某均未出席，父亲的身后事均由自己

【法官说法】

随着社会道德观念的发展、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近年来，与祭奠相关的案件日益增加，其主要包括对墓地选址、参与送葬的安葬权，对死者死亡事实、死者墓地的知情权，墓碑刻字权，对骨灰占有、处置的权利等内容。

虽然在现行法律中，对“祭奠权”并无明确规定，但基于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可以得出祭奠权益是权利人对亡者表达哀思而进行的安葬、祭奠等行为的自由，与“其他人格权益”的特质相

符，因而祭奠权益可归于该条的其他人格权益，作为一般人格权进行保护。享有祭奠权益的近亲属，应当在善良心态下，基于对亡者进行悼念、安葬、祭奠的目的，合理、平等地协商祭奠权的行使，与亡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一方不得限制、妨碍另一方行使祭奠权而使另一方精神痛苦。当然，祭奠权作为“孝”的外延，也在无形中要求子女尽到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传统习俗固然重视对父母的“殓则哀”，但不能忽略祭奠的实质是孝道的延续，对老人来说生前的陪伴与照料更为重要，因而子女更要重视对父母的“生则养”。

法院判决侵犯姐姐人格权

对此，姐姐赵某表示，在父亲被查出患病时，她曾回国接老赵出国接受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后来父亲回国，自己留在国外。父亲去世前后，自己是由于外界不可抗力的因素，才未能及时赶回国。

松江法院审理后认为，祭奠权是指亡者的近亲属参加一定的活动或进行一定行为来对亡者表达悼念、哀思的一种权利，是存在于亡者近亲属内心的精神利益，也体现了法律对亡者人格权益的延伸保护。

本案中，根据习俗，赵某作为亡者的女儿，要求将名字刻在父亲的墓碑上，是一种对父亲的祭奠方式，小赵未在墓碑上加刻赵某的名字侵犯了赵某的一般人格权。

最终，法院判决小赵协助赵某在墓碑上加刻赵某及其配偶的名字，姐姐赵某也承担了部分费用。小赵未在老赵墓碑上镌刻赵某的名字，虽然侵犯赵某的一般人格权，但尚不足以造成赵某精神上的损害，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故驳回该诉请。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

符，因而祭奠权益可归于该条的其他人格权益，作为一般人格权进行保护。

享有祭奠权益的近亲属，应当在善良心态下，基于对亡者进行悼念、安葬、祭奠的目的，合理、平等地协商祭奠权的行使，与亡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一方不得限制、妨碍另一方行使祭奠权而使另一方精神痛苦。当然，祭奠权作为“孝”的外延，也在无形中要求子女尽到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传统习俗固然重视对父母的“殓则哀”，但不能忽略祭奠的实质是孝道的延续，对老人来说生前的陪伴与照料更为重要，因而子女更要重视对父母的“生则养”。